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129號

原告 廣乙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淑娟

上列原告與被告鴻遠興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
本院對被告鴻遠興業有限公司等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
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
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30,80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266
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3,766元。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黃國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
書記官 洪素惠